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3〕74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3年11月14日

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学分制收费行为，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和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学校对实施学分制教学改革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学费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制”计费方式实施的收费行为。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学生按基本修业年限计算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是指按不同专业的基本毕业收费学分数计算收取的学费。

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部分专业为5年）。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基本修业年

限为 4 年的，在 3-8 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的，在 4-10 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

第六条 普通本科学生初修课程的基本毕业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理、工、农、医类专业为 170 个学分左右，文、史、经、管、法和艺术类专业为 160 个学分左右；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的本科专业为 200 个学分左右。各专业具体基本毕业学分数根据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确定。

第二章 收费标准与结算

第七条 学校学分制收费标准是在我省规定的基本学费总额基础上，根据不同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基本毕业收费学分数和单位学分收费标准分别确定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各专业学分学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

专业注册学费根据各专业基本学费总额扣除基本毕业收费学分学费总额确定。专业注册学费按基本修业年限分年度收取。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基本毕业收费学分数 * 100 元/学分) / 基本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校在每个学年初收取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为学生办理注册手续，给予学生当学年选课资格。学校在每个学期初根据学生选课情况，按照所选课程对应的学分数与学分学费标准计算收

取本学期学分学费。学分学费按学期结算，于下一学期期初对上一学期学分学费（毕业生最后一学期在毕业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学生学籍发生变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一）新生报到前已交学费且在开学两周之内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已交学费。

（二）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继续在校修读的，学校退还全部已交学费，其他有关费用据实结算。

（三）转专业的学生，若在学年中第一学期转入的，专业注册学费按新转入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缴纳；若在学年中第二学期转入的，专业注册学费自下学年起按新转入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缴纳。

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新转入专业需完成教学计划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四）学生休学、参军等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同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收。

（六）学生在规定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七）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或结业离校后返校重

修课程的，只收取学分学费，不再收取延期或返校重修期间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交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缴纳的学生，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后，可以办理注册手续和选课。

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申请辅修第二专业的，学校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不再收取辅修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已毕业学生回校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按照相应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为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和理论素养水平，在基本毕业学分基础上多选修的课程学分，学校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所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修；学生对所选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学校按学生重修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国内外校际交流交换学习的，学费收取按照校际交流交换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毕业学生需在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有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后，方能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三章 收费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落实学分制收费标准核准备案制度；学

分制收费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学分制收费严格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教务处负责全日制本科学生培养方案制定、基本毕业收费学分数确定、学生注册及选课学分数的统计确认等工作；财务处负责收费政策落实、收费标准核定与审核备案、学费收缴与结算等财务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督促学生缴费、助学贷款与贫困生的确认等工作；审计处负责监督学校收费行为的规范性等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聊大校发〔2015〕9号）同时废止。